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1) 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金额为1元/年。

(2) 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按第3条执行，原则上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 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按第3条执行，该薪酬为其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以及公司中长期激励制度的规定实施的激励计划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实际薪酬及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